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創意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音樂興趣，加強音樂教育之實施，並搭配各式議題，促進品德教育普遍發展、凝聚班級向心力、創造更加友善的校園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為單位，全班均須參加。

三、序號抽籤：高一各班於 114 年 4 月 1 日(二)下午 16:30 前送報名(含自選曲樂譜)至學務處並抽序號籤。

先到之班級先抽籤，16:30 後未到者，由訓育組長代為抽籤。

四、彩排時間：訓育組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周間安排音樂課及中午時段於中正堂進行班級彩排。

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中午時段由各班代表於中正堂進行彩排。彩排期間須進行錄影，詳細彩排時段將於抽籤後通知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下午 14:00-16:00

(二)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堂

(三)比賽曲目：

【指定曲】本校校歌

【自選曲】班級自選一首(任選 2 聲部或 3 聲部、可移調)，需進行議題搭配(可複選)

[議題]：各班自選曲目須扣合下列議題(至少一種)：友善校園、品德教育、霸凌防治、性別平等、環境保護、海洋保育、動物保護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全民國防、交通安全、春暉教育(毒品防治)、生涯規劃、防災教育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配分比例

類別	技巧 30%	指揮 10%	伴奏 10%	團隊精神 30%	創意巧思 20%
項目	音準、和聲、流暢度、音樂設計、舞台表現	指揮風格、領袖氣質、音樂詮釋	(1)伴奏流暢度、音樂表現 (2)可播放去人聲伴奏版音樂，但不予計分	生活教育、團隊默契與議題詮釋、創意、台風、遵守相關規範	各班變裝校服巧思、道具、隊形設計、口號

(二)指定曲+自選曲不可超過 7 分鐘(含上下場)。每超過 30 秒，扣總分 1 分。

(第一聲響起即計時，至最後歌聲或伴奏音樂停止為止)

(三)器材：學校僅提供麥克風、麥克風架與播放伴唱帶，除此之外如：吉他、音箱、爵士鼓等等須由班級自行準備，並事前告知，於指定時間前尚未提出，則不予受理使用，並視情節予以扣分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：分優勝獎與特別獎。優勝(極優*1、特優*1、優等*1、甲等*3、佳作*4)；特別獎(最佳創意、造型、美聲、人氣與團隊默契各 1 班)

(二)個人組：最佳指揮獎、最佳伴奏獎、絕代金嗓獎、眾星拱月獎、一枝獨秀獎，共 5 人。

八、防疫措施：

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規範執行，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，遵守規範亦列入評分標準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